

江西通达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案情

江西通达航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14日收到成都光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【2018】川0181执680-3号）获悉：鉴于成都光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宏伦新能源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中宏伦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徐洪亮的合伙协议纠纷一案，根据都江堰市人民法院【2017】川0181民初353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将被执行人北京中宏伦新能源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在公司的股权份额2,856,887股变更登记在申请执行人成都光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。2018年7月18日，该部分股份已完成过户。

二、本次强制执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份强制执行涉及股份额度较小，对股东结构不构成太大影响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因本次强制执行发生变更，对公司运营不构成任何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执行裁定书》(【2018】川0181执680-3号)

(二)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(编号：1807180003)

(三)《民事调解书》(【2017】川0181民初3535号)

江西通达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5月15日